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 35,000 万股。
- 投资金额：133,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生效，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以 3.8 元/股竞得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 35,000 万股，投资总额 133,000 万元人民币，占温州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额的 13.96%（温州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股份数量规模为 78,000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额为 250,800 万股）。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股数：33000 万股至 37500 万股区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温州银行基本情况

温州银行原称为温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更名，是温州市首家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63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50 亿元，资产总额 832 亿元，

实现净利润5.5亿元。2007年至今，温州银行相继在衢州、宁波、杭州、上海、丽水五地设立了5家分行，目前共辖属78家营业机构，员工2400余人，正逐步形成“立足温州、布局浙江、进军长三角”的跨区域经营发展服务格局。

(一) 公司简介

注册地(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成立时间: 1999-03-10

注册资本: 17.28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25596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无。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占比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7.43%
温州市财政局	7.4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7.33%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
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4.75%
树德集团有限公司	4.51%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51%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4.51%

(三) 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根据温州银行2012年年报):

单位: 千元人民币

	2010	2011	2012
主营业务收入	1,630,643	2,275,334	2,283,910
净利润	494,729	644,687	548,190

总资产	51,370,858	65,651,579	8,333,314
股东权益	3,976,466	4,444,241	547,21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36
每股净资产(元)	3.28	2.95	3.1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5.37	17.19
总负债	47,394,392	61,207,338	7,786,101
客户存款	43,805,822	52,980,432	63,002,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173,031	36,452,725	14,855,867
同业拆入	19,868	88,213	19,868
贷款损失准备	422,398	658,485	422,398
不良贷款率(%)	0.87	0.98	1.35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公司参加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举办的专场竞价会，按照《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竞价规则》实施报价竞拍。

2、定价依据：以公开市场竞价方式定价，起始报价不低于3.8元/股（温州银行2012年度报告中每股净资产3.17元的1.2倍）。

3、竞得股数：35,000万股。

4、双方签署《认购股份协议书》，温州银行向公司提供详实实施细则，并协助公司做好入股资格审批工作。

5、公司入股资格待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正式享有温州银行股东的全部权益。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使温州成为解决经济金融领域突出问题的试验基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示范平台，也是体现全国金融改革方向的重要窗口。温州银行作为温州地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牌的城市商业银行，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中将发挥积极作用，并可能分享到金改的政策红利。公司此次竞拍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金融资产规模、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平滑地产行业波动，并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

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交易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竞价会最终认购人确认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